|  |  |  |  |
| --- | ---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聘任專案研究人員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一覽表** | | | |
| 姓 名 |  | 單 位 |  |
| 擬任職級 | □研究員 □副研究員 | 到校日期 | 年 月 日 |

**一、大專以上學歷：**

|  |  |  |  |
| --- | --- | --- | --- |
| 學位名稱 | 學校名稱 | 系 所 | 修業起迄年月 |
| 博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碩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學士 |  |  | 年 月至 年 月 |

**二、學位論文資料：**

|  |  |  |
| --- | --- | --- |
| 學位名稱 | 論 文 名 稱 | 指導教授 |
| 博士 |  |  |
| 碩士 |  |  |

**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  |
| --- |
|  |

**四、研究成果相關資料：**

|  |
| --- |
|  |

**五、研究之特殊貢獻：**

|  |
| --- |
|  |

**六、曾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之獎勵：**

|  |
| --- |
|  |

申請人： 日期： 年 月 日

**（請詳閱填表說明並填妥本表件後簽名）**

**填表說明：**

一、本表件請申請人務必親自簽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二、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資料應前後一致，**其間不得變更**。

三、各學院、系(所)審議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分述如下：

(一)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任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四、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五、本表說明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六、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各項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